

---

呂思勉著

理學綱要

# 序

本書計十五篇，乃民國十五年予在上海滬江大學講中國哲學史時所手編之講義也。今略加修改，以成是書。

理學行世幾千年，與國人之思想關係甚深；然其書率多零碎乏條理，又質而不文，讀者勸焉。雖有學案之作，人猶病其繁重，卒不能得其要領也。是書舉理學家重要學說，及其與前此學術思想之關聯，後此社會風俗之影響，一一挈其大要，卷帙雖少，綱領略具，讀此一編，於理學之爲如何學問可以知其大概矣。故名之曰理學綱要。

自宋迄今，以理學名家者無慮千人；然其確有見地不與衆同者不過十餘家耳。茲編卽以是爲主（其大同小異者卽附其人之後，如慈湖附象山後是也。）其無甚特見者，總爲一篇，敘其名氏傳授，以見新學之源流派別而已。諸賢事迹，限於篇幅未及詳敘，如欲尙論其世，固有史傳及諸家學案在也。

理學與古代哲學及佛學皆有關係，近人類能言之，然所見者似皆非其真也。茲故別爲一篇，論之雖似旁文，實爲新學來歷，了此則理學中重要之說，皆迎刃而解矣。不可不細讀也。

數術非中國哲學正宗，然亦自成一派，且與社會思想關係頗深，世多目爲索隱行怪，甚或斥爲迷信，非也。數術家之所言，雖未必確，以爲迷信，則實不然。眞知數術家之所言，乃知迷信之流自附於數術者，悉非其實耳。茲總爲一篇敘之。邵子雖以數術名，實於哲理發明爲多，數術非所重也。故別爲篇。

理學特色在於躬行實踐，非如尋常所謂哲學者，但饜好奇之心，馳玄遠之想而已。諸家之說，各有不同，非好爲異也。補偏救弊，立言固各以其時；殊途同歸，轍跡原無須強合。又有前人見其淺，後人見其深者，此則思想演進，次第當然；當知其易地皆然，不必存入主出奴之見也。茲編於諸家相承相矯，及其同時分爭合一之故，竝詳析言之，以見學術演進之跡。至於各人受用，則或因其性之所近，或矯其習之所偏，有難範以一律者，非茲編之所能言也。

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武進呂思勉識

# 理學綱要目錄

|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篇一  | 緒論     | 一   |
| 篇二  | 理學之原   | 二   |
| 篇三  | 理學源流派別 | 二五  |
| 篇四  | 濂溪之學   | 三五  |
| 篇五  | 康節之學   | 四八  |
| 篇六  | 橫渠之學   | 六五  |
| 篇七  | 明道伊川之學 | 七八  |
| 篇八  | 晦庵之學   | 九四  |
| 篇九  | 象山之學   | 一一六 |
| 篇十  | 浙學     | 一二八 |
| 篇十一 | 宋儒術數之學 | 一四三 |

|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篇十二 | 陽明之學 | 一五六 |
| 篇十三 | 王門諸子 | 一七四 |
| 篇十四 | 有明諸儒 | 一九一 |
| 篇十五 | 總論   | 一九九 |

# 理學綱要

## 篇一 緒論

今之人有恆言曰「宇宙觀」又曰「人生觀」其實二者本係一事。何則？人者宇宙間之一物。明乎宇宙之理，則人之所以自處者，自得其道矣。

哲學非絕人之事也。凡人所爲，亦皆有其所以然之故，即哲學之端也。雖然，此特隨事應付耳。若深思之，則我之所以處此，與此事之究須措置與否，乃皆有可疑。（如飢而食，特應付事物耳。見在之飲食，是否相宜？食而生，不食而死，孰爲眞是？凡飲食者，未有能言之者也。一一窮究之，即成哲學矣。）恆人爲眼前事物所困，隨事應付，且不暇，更何暇遊心於高遠？然一社會中，必有處境寬閒，能游心於遠者；又必有因性之所近，遇事輒喜思索者；乃取恆人所不暇深思，及其困於智力，不能深思之端，而一一深思之，而哲學於是乎起矣。

然則哲學非隨事應付之謂也。隨事應付，恆人本自能之。所有待於哲學者，則窮究宇宙之理，以定目前應付之法耳。（以非窮究到底，則目前應付之法，無從證爲眞是也。）然則哲學者，窮究宇宙之理，以明立身

處世之法者也。故真可稱爲哲學家者，其宇宙觀及人生觀，必有以異於恆人。而不然者，則不足稱爲哲學家。有一種新哲學興，必能改變舊哲學之宇宙觀及人生觀。而不然者，則不足稱爲新哲學。

吾國哲學，有三大變：達古之世，本有一種幽深玄遠之哲學，與神教相混，爲後來諸子百家所同本。諸子之學，非不高深；然特將古代之哲學，推衍之於各方面；其宇宙觀及人生觀，初未有所改變也。西漢、魏、晉諸儒，不過發揮先秦諸子之學，更無論矣。此一時期也。佛教東來，其宇宙觀及人生觀，實有與吾國異者。吾國人受其感化，而其宇宙觀人生觀，亦爲之一變。此又一時期也。佛學既敝，理學以興。雖亦兼采佛學之長，然其大體，固欲恢復吾國古代之哲學，以拯佛學末流之弊。宋學之中，朱、陸不同。有明之學，陽明、甘泉諸家，亦復互異。然此僅其修爲之法，小有乖違；以言乎其宇宙觀、人生觀，則固大致相同也。此又一時期也。此等大概之遷變，今之人類能言之。然其所以然之故，及其同異之真，則能詳悉言之者甚鮮。茲編略述宋明哲學，即所謂理學者之真相；及其與他時代之不同，并其所以然之故。千金敝帚，雖或實燕石而不自知；然大輅推輪，先河後海；邱書燕說，世固有其物不足貴，而其功不必薄者矣。

## 篇二 理學之原

理學者，佛學之反動，而亦兼采佛學之長，以調和中國之舊哲學與佛學者也。一種學術，必有其獨至之處，亦必有其流弊。流弊不可無以矯之；獨至之處，亦不容埋沒；故新興之學術，必能祛舊學術之流弊，而保其所長。謂爲代興之新學術可，謂爲改良之舊學術亦無不可也。凡百學術，新舊遞嬗之際皆然。佛學與理學，亦何獨不然。

又天下無突然而生之事物，新者之興，必有所資於舊。天下亦無賸餘可棄之事物，一種學術，一時爲人所厭棄，往往隔若干年而又盛行焉。理學之於中國舊哲學則如是。中國舊有之哲學，蓋自神教時代遞演遞進，至周、秦之際而極盛。兩漢、魏、晉，雖間有新思想，然其範圍不越古代哲學之範圍。佛教興而中國哲學一時退處於無權，然其中固不乏獨至之處。宋學興，乃卽以是爲憑藉，以與佛學相抗焉。故不知佛學之大要，不可以言宋學。不知中國古代哲學之大要，亦不可以言宋學也。

哲學有其質，亦有其緣。論其質，則世界哲學，無不從同。以人之所疑者同也。論其緣，則各民族所處之境，不能無異；所處之境異，斯其所以釋其疑者，亦自異矣。此世界各國之哲學，所以畢同畢異也。明乎此，乃可據見在哲學之條理，以求中國古代之哲學。

哲學之根本云何？曰：宇宙觀、人生觀是已。人生而莫不求知，求知，則凡可知之物，莫不欲盡明其底蘊。人

生而莫不求善；求善，則我之所執以爲我者，必求措諸至當之地而始安。夫宇宙者，萬物之總括也。明乎宇宙，則於事物無不明；我者，宇宙中之一物也。明乎宇宙之蘊，則我之所以自處者，不虧得其道，而自無不得其道矣。此宇宙觀與人生觀，所以二而實一；而各國哲學，莫不始於宇宙論也。

字果有際乎？宙果有初乎？此非人之所能知也。顧古之人，不知其不可知也。不知其不可知，而其事又卒不可知，古之人果何以釋此疑哉？曰：不知彼者視諸此。由近以推遠，卽小以見大，此人類求知之恆蹊。哲學之初，亦若是則已矣。

物必有其所由來；欲明其物者，必先知其所由來，此不易之理也。芸芸萬物，果孰從而知其所由來哉？古之人則本諸身以爲推。見夫生物之生，必由牝牡之合也，則以爲一切物亦若是而已矣。所謂「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」也。（禮記郊特牲。）於是陰陽爲萬有之本之義立焉。是爲哲學之第一步。（古代哲學，殆無不自男女構精，推想而出者。易之一二畫，疑卽象男女陰。老子曰：「大國者下流，天下之交，天下之牝。牝常以靜勝，牡以靜爲下。故大國以下小國，則取小國；小國以下大國，則取大國。故或下以取，或下而取。大國不過欲兼畜人，小國不過欲入事人。夫兩者各得所欲，大者宜爲下。」尤皆以男女之事爲喻也。哲學之初，難以男女生殖之說，不獨中國爲然。實由古人所欲推求，首在萬物之所由來也。）

顧既求所謂原因，則必得其惟一者。求萬物之所由來，而得陰陽二元，非人智之所能甘也。則必進而求之。進而求之，而惟一之境，實非人所能知，則不得不出以假設。以爲陰陽以前，實有一爲陰陽之所自出者，是爲兩儀所從生之大極。是爲哲學之第二步。

哲學者，所以解釋一切見象者也。不能解釋一切見象，不足以爲哲學。既有哲學，則必對一切見象，力求有以解釋之。故哲學以解釋事物而興，亦以解釋事物而生變遷。有陰陽二者，足以釋天地之相對矣，足以釋日月之代明矣；然時則有四，何以釋之？於是分陰陽爲大少，而有所謂四象。人之前後左右，其方向亦爲四，以四象配之足矣。加以身之所處則爲五；更加首之所戴則爲六；四正加以四隅則爲八；八加中央爲九；九之周圍爲十二；又何以說之？於是有以四時分配四方，更加中央爲五帝，加昊天上帝爲六帝，五帝分主四時化育，而昊天上帝，則無所事事之說出焉。有上帝周行八方，而還息乎中央，所謂大一行九宮之說出焉。九宮之周圍爲十二，恰與一年十二月之數相當。於是天子之治天下，十二月各有其當行之政，謂其本乎天意也。（五帝六天，說出緯候。謂東方青帝靈威仰，主春生。南方赤帝赤熛怒，主夏長。西方白帝白招拒，主秋成。北方黑帝汁光紀，主冬藏。中央黃帝含樞紐，則寄王四時。以四時化育，亦須土也。更加昊天上帝羅魄寶，則爲六帝。昊天上帝，爲最尊之天神。餘五帝則分主化育之功者也。大一行九宮，說出乾鑿度。鄭注曰：「大一行，北辰神名。下

行八卦之宮，每四乃還於中央。中央者，北辰之所居，故謂之九宮。天數大分，以陽出，以陰入，陽起於子，陰起於午。是以大一下行九宮，從坎宮始。自此而從於坤宮，自此而從於震宮，自此而從於巽宮，所行半矣，還息於中央之宮。既又自此而從於乾宮，又自此而從於兌宮，又自此而從於艮宮，又自此而從於離宮，行則周矣，上遊息於大一一之星，而反紫宮。行起從坎宮始，終於離宮也。」案此所謂大一一者，即昊天上帝，燿魄寶也。古說天有九野，故地有九州，明堂亦有九室，王者居之，以出政令，蓋象昊天上帝也。五官之設，則所以象五方帝也。昊天上帝，無所事事，故古代君德，亦貴無爲。無爲非無所事事，乃復起之義，其初蓋正謂無所事事耳。古代神教，最尊天象，故舉四時八方等說，一一以此貫之也。○天有九野，見淮南子天文訓。凡此者，皆舉錯雜之見象，一以哲學釋之，且穿貫諸說爲一說者也。此爲哲學之第三步。

自物質言之，則因天有四時，而萬物皆生於土，乃分物質爲五行。五行之生，以微著爲次，此所以說萬物之生成。（尙書洪範正義：「萬物成形，以微著爲漸。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。水最微爲一，火漸著爲二，木漸實爲三，金體固爲四，土質大爲五也。」）又有相生相勝之說，則所以說萬物之迭成迭毀者也。（蕭吉五行大義：「木生火者，木性溫暖，伏其中，鑽灼而出。火生土者，火熱，故能焚木，木焚而成灰，灰即土也。金居石，依山津潤而生。聯土成山，必生石，故生金。金生水者，少陰之氣，溫潤流澤，銷金亦爲水。水生木者，水潤而能生。」白虎

通五行篇：「天地之性：柔勝剛，故水勝火也。精勝堅，故火勝金。剛勝柔，故金勝木。專勝散，故木勝土。實勝虛，故土勝水也。」案此篇於萬物之成毀，無不以五行生勝釋之。其說雖不足信。然在當時，實能徧釋一切現象，且頗有條理統系也。）

萬物之迭成迭毀，自淺者視之，則以爲成者自無而出，毀者自有而之無而已。稍深思之，則知宇宙間物，祇有所謂變化，更無所謂有無。質力不滅之理，固不必待科學爲證，卽據理推測，亦未嘗不可得之也。既知宇宙間祇有變化，更無有無，則不得不以萬物之原質爲一。萬物之原質，古人名之曰氣。「臭腐化爲神奇，神奇化爲臭腐」，皆此氣之變化也。（莊子知北遊：「人之生，氣之聚也。聚則爲生，生則死。臭腐復化爲神奇，神奇復化爲臭腐，通天下一氣耳。」）於是萬物之原因，乃不在其何以有，而在其何以變。（此時已知有無之不可知矣。）列子湯問：「殷湯問於夏革曰：古初有物乎？夏革曰：古初無物，今安得物？後之人將謂今之無物，可乎？湯曰：然則物無先後乎？夏革曰：物之終始，初無極已，始或爲終，終或爲始，惡知其紀？然自物之外，自事之先，朕所不知也。」言此義最明。）世界質力之變化，非人之所能知也。卽其變而名之，則曰動而已矣。於是世界之真原因，乃成爲一種動力。易大傳曰：「易不可見，則乾坤或幾乎息。」（易與春秋皆首元。元卽動力也。易曰：「大哉乾元！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」春秋繁露重政篇曰：「元猶原也。元者，萬物之本，在乎天地之前。」）乾鑿度

曰：「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見氣也。太初者，氣之始也。太始者，形之始也。太素者，質之始也。氣形質具而未相離，謂之渾沌。渾沌者，言萬物相渾沌而未相離也。」皆以一種動力爲宇宙之原也。」老子曰：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爲天下母。」又曰：「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，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縣縣若存，用之不勤。」皆指此而言之也。（谷者，空虛之義。神者，動力之謂。不死，言其不息。玄者，深遠之義。牝者，物之所由生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，言天地由此而生也。縣縣若存，言其力之不可見。用之不勤，仍言其不息也。）是爲哲學之第四步。

宇宙之閒，既無所謂有無，則尋常所謂有無之見破。尋常所謂有無之見破，則所謂無者，其實皆有。其實皆有，而又明見爲無，則所謂有無者，非真有無，乃人能認識與不能認識之別耳。同一氣也，何以或爲人所能認識？或爲人所不能認識？以其氣有疏密故也。密則爲人所能認識，疏則非人所能識矣。故曰：「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。」（精者，物質凝集緊密之謂。公羊莊十年：「恠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」注：「恠，竊也。精，猶密也。」老子：「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，其精甚真。」真，同訓。管子內業：「凡物之精，此則爲生，下爲河嶽，上爲列星。」即「精氣爲物」之說。又曰：「流於天地之間，謂之鬼神。」則「遊魂爲變」之說也。遊訓遊散，見韓康伯注。）古人說死生之故，恆以是言之。（人所識謂之明，所不識謂之幽，有幽明而無死生也。後來言此理者，張橫渠最明。）

既以宇宙萬物，爲一氣所成，陰陽二元之說，其自此遂廢乎？曰：不然。陰陽之說，與一氣之說，相成而不相破者也。自其本質言之曰一氣，自其鼓盪言之曰陰陽。蓋變動之象，爲人所能識者，不外乎相迎相距。一迎一距，以理言，固可謂爲同體而異用；以象論，夫固見其判然而不同。既已判然不同，即可立陰陽二名以命之矣。職是故，古人卽所謂一氣者，而判之爲輕清重濁二端。「輕清者上爲天，重濁者下爲地。」（見列子天瑞篇）物之輕浮而上升者，皆天類也。其重濁而降者，皆地類也。（易文言曰：「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」）天地之氣，初非各不相涉，而且彼此相求。春融和，夏炎暑，則曰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。」秋肅殺，冬閉塞，則曰「天地不通。」（月令。）自男女雌雄牝牡之相求，以至於日月之運行，寒暑之迭代，無不可以是釋之。陰陽二元之說，與宇宙原質爲一氣之說，不惟不相背，且相得益彰，相待而成矣。是爲哲學之第五步。

宇宙一切現象，既莫非氣之所成；而其所由然，又皆一氣之自爲鼓盪，而非有物焉以爲之主。（莊子所謂「吹萬不同，使其自己，咸其自取，怒者其誰」也。）則其說，已成今所謂汎神論。汎神論者，世界之本體卽神。於其浩無邊際，而見其偉大焉。於其更無起訖，而見其不息焉。於其變化無方，而仍有其不易之則，而見其不測與有秩序焉。汎神論之所謂神，較之一神論多神論之所謂神，固覺其確實而可信；亦正因其確實可信，

而彌覺其大也。故中國古籍，於神之一字，皆極其歎美。（易大傳曰：「神無方而易無體。」又曰：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」言彌淪乎宇宙之間者，惟有一神，更不能偏指一物以當之也。故曰：「鬼神之爲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不見，聽之而不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」張橫渠說鬼神，亦深得古人之旨。）而如「至誠無息」等之所謂至誠，亦皆所以狀世界之本體者也。

通宇宙之間，既除一氣之外，更無餘物，則人亦自爲此氣之所成，而爲宇宙之一體。宇宙之一體，何以成爲人？自宇宙言之，謂之命。自人言之，謂之性。（大戴禮記本命篇）宇宙間一切，各有其不易之則，人爲宇宙之一體，自亦有其當循之道，故人貴盡性。抑人既爲宇宙之一體，非盡明乎宇宙之理，固無從知自處之方；苟其明乎自處之方，則於宇宙之理，已無不貫矣。故曰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；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」（孟子盡心）又曰：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」（本命篇）我者，宇宙之一體。萬物亦宇宙之一體。萬物與我，既同爲宇宙之一體，則明乎處我之道者，亦必明乎處物之道。故曰：「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；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。」（中庸）荀子天論：「天有其時，地有其財，人有其治，夫是之謂能參。」亦此義。所謂治，乃盡性後之辦法也。）此所謂天人合一。至此，則人與自然，冥合無間，而推論之能事極，而力行之義蘊，亦盡於此矣。此爲哲學之第六步。

中國古代之道德倫理，無一不本於法自然者。以全宇宙皆一氣所成也，故我與天地萬物，可以爲一體。（惠施之說，見莊子天下篇。一體，卽融合無間之謂。與上文所用一體字異義。上文所用一體，乃孟子「子夏子游，子張，皆有聖人之一體」之一體也。）以全宇宙之動盪不已也，故有自強不息之義。夫合全宇宙而爲一動，則雖謂其動卽其靜可也，故動靜交相資。以其變化不居，而仍有其一定之則也，故有變易、不易、易簡三義，乃盡易之蘊。（周易正義八論引乾鑿度曰：「易一名而含三義：所謂易也，變易也，不易也。易者其德也。光明四通，簡易立節。天以爛明，日月星辰，布設張列，通精無門，藏神無穴，不煩不擾，澹泊不失。變易者其氣也。天地不變，不能通義。易者其位也。天在上，地在下。」鄭玄依此作易贊及易論曰：「易一名而含三義：易簡，一也。變易，二也。不易，三也。」案此易之大義也。自然見象從差別中見其平等，亦從平等中見其差別。從平等中見其差別，則所謂易也。從差別中見其平等，則所謂不易也。所謂易簡者，謂極錯難之見象，統馭於極簡單之原理，莫之爲而爲，莫之致而至，亘古如斯，從不差忒也。）以時時變動不居也，故賤執一而貴中庸。（以幾何學之理譬之，世界猶體，至當不易之道爲點。至當不易之道，必有一點，而亦僅有一點，此卽中庸之所謂中庸也。使世界靜止，則此點恆常，擇而執之，初非難事。惟世界變易無一息之停，故此點所在，亦無一息而不變動。擇而執之，斯爲難矣。孔子所以歎「中庸不可能」也。）以萬物之動，各有其軌道而不相亂也，故各當其位，爲

治之至。（易之道，莫貴乎當位。禮運曰：「物大積焉而不蘊，並行而不繆，細行而不失，深而通，茂而有間，連而不相及也，動而不相害也，此順之至也。」即所謂各當其位也。大學之道，極於平天下。平天下之義，荀子榮辱篇說之，曰：「農以力盡田，賈以察盡財，工以巧盡械器，士大夫以上，至於公侯，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，夫是之謂至平。」亦不過各當其位而已。法家之明分職，義亦如此。）以自古迄今，一線相承也，故有正本、慎始、謹小、慎微之義，而「正其義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，」言道德者最重動機焉。以世界本爲一體，彼之於此，無一息不相干也，故成己可以成物，正人必先正己，而反求諸己，則一心又爲一身之本焉。（宋儒治心之學，古人有先發之者。莊子天道篇曰：「萬物無足以撓其心者，故靜。心靜，天地之鑑也。萬物之鏡也。夫虛靜恬淡，寂寞無爲者，天地之平，而道德之至，故帝王聖人休焉。休則虛，虛則實，實者倫矣。虛則靜，靜則動，動則得矣。」荀子天論曰：「形具而神生，好惡喜怒哀樂臧焉，夫是之謂天性。耳目鼻口形能，各有接而不相能也，夫是之謂天官。心居中虛，以治五官，夫是之謂天君。」解蔽曰：（治之要在於知道。人何以知道？曰心。心何以知道？曰虛壹而靜。）皆與宋儒所言無以異也。）以天尊地卑，各有定位，故有君貴臣賤，重男輕女之義。以孤陽不生，獨陰不長，故雖重男抑女，而陰陽仍有平等之義焉。以春夏秋冬，周而復始，認一切現象，皆爲循環，故有禍福倚伏，持盈保泰之義；又有「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」之說焉。抑且萬事萬物，皆出陰陽二元，故有彼必有此，既貴